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增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7,024,706.42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842,220.8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7,984,222.08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1,857,998.72 元，以前年度

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2,149,995.75 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4,007,994.47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9,282,7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78,481.42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874,029,513.0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表现出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目前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内控意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锁定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及债务偿还的预测敞口进行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任何

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73.84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4 年）的平均水平，未能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公司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条件。

2、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陈志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